

儿童安全座椅要依法配备使用

□ 本报记者 周青鹏
□ 本报通讯员 陈颖

“真正能够保障交通安全的儿童安全座椅安装率并不高……呼吁各位家长及时正确安装儿童安全座椅,教育孩子遵守交通规则。”

前不久,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当地教育、公安等部门共同发布《儿童安全座椅安装倡议书》,建议家长关注安装儿童安全座椅、保护孩子安全。

安装儿童安全座椅可以有效减轻交通事故对乘坐儿童的伤害,在实际生活中,虽然国内配备儿童安全座椅的家庭逐渐增多,但其普及率仍然很低。将儿童安全座椅的使用明确立法,体现了国家对儿童健康出行和未成年人交通安全的重视,有利于家长依法配备使用。

首次纳入全国性立法

一辆轿车后排的儿童安全座椅上坐着一个10个月大的女婴,在路口左转弯时,与对向直行的一辆卡车相撞,巨大的冲击力将轿车弹回,又撞上了同向行驶的另一辆轿车。所幸有安全座椅的保护,女婴毫发无伤。

一辆轿车在行驶中与一辆重型半挂车前部相撞,被妈妈抱在怀里的6个月大的婴儿,在巨大的冲击力作用下甩出车窗,受伤严重不治身亡。

这是分别发生在江苏省苏州太仓和张家港的两起交通事故。

有关儿童道路交通安全的统计数据显示,儿童参与的交通事故中,汽车内未安装儿童安全座椅的情况下,儿童死亡率是安装了儿童座椅的8倍,相关实验室模拟实验发现,当车辆在每小时50公里的车速下发生碰撞,坐安全座椅的儿童会被有效保护,而没有坐安全座椅的儿童会瞬间飞出。

儿童安全座椅在汽车碰撞或紧急制动的情况下,可以将儿童约束在汽车座椅上,不会飞出;可以通过充分吸能和限制儿童的身体移动,减轻冲击力对儿童的伤害,保护儿童安全;能够防止孩子在车内随意活动,发生误开车门、车窗,弹出车外的意外。

据统计,近年来,虽然我国配备儿童安全座椅的家庭逐渐增多,但儿童安全座椅的普及率还处于初级阶段,普及率不到10%。“十四五”规划提出,要“切实保障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和“减少儿童死

亡”。深化儿童乘车安全保障制度,有利于减少交通事故中的伤亡率。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八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的家庭生活环境,及时排除引发触电、烫伤、跌落等伤害的安全隐患;采取配备儿童安全座椅、教育未成年人遵守交通规则等措施,防止未成年人受到交通事故的伤害;提高户外安全保护意识,避免未成年人在发生溺水、动物伤害等事故。

依据这一法条,儿童安全座椅成为儿童乘车出行的必选项。立法是全面保护儿童乘车安全的重要保障,因此有评价指出,儿童安全座椅的使用首次纳入全国性立法,揭开了儿童乘车安全的新篇章。

存在诸多使用误区

前不久,山海关区人民检察院发布《儿童安全座椅使用情况调查问卷》,在教育部门和学生家长的大力支持下,共收到3382份有效问卷,调查对象全面覆盖了12岁以下各个年龄段的家长。

通过数据分析,对于法律强制规定儿童乘车使用安全座椅,家长们都表示支持,能够认识到儿童安全座椅的重要性,81.96%的受访家长表示愿意主动为孩子购买儿童安全座椅,致使他们购买的最主要因素还是考虑到孩子的乘车安全,对于儿童安全座椅的选择最关注的就是安全认证问题。

然而,统计数据还显示,实际为孩子安装儿童安全座椅的家长比例却不容乐观,有60%的答题者表示认识的家长中仅有少数人使用,甚至没有人使用儿童安全座椅。仍有很大一部分家长在开车出行时并没有将孩子放至在安全座椅上,而是选择放在后座上、副驾驶上或者让同乘者抱着孩子,甚至还有抱在自己手中的。此外,还有部分家长觉得孩子系安全带就可以,没有必要安装儿童安全座椅。

为深入了解儿童安全座椅在生活中使用情况,山海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和当地交警到幼儿园、小学周边进行了实地探访,发现有的家长表示自己家里有儿童安全座椅,但是小朋友不愿意被绑着就不使用了,有的家长认为路途不远所以没有关系。

事实上,如果没有使用儿童安全座椅,一旦遭遇剧烈的碰撞或者紧急刹车,一个重10公斤的孩子往往会产生几百公斤的惯性力,家长很难抱住孩子。如果同乘人员在副驾驶位置上抱着孩子,安全气囊的打开将会造成孩子头部和颈部的错位,甚

至导致孩子死亡。在后座位置上抱着孩子,同乘人员的身体会对孩子形成压迫,孩子会因为撞到前排座椅遭受较大伤害。

车辆上的成人安全带是为身高1.45米以上的成人设计的,其设计是基于成年人的身高和体重。对于身高没有达到1.45米的孩子来说,在发生意外时,安全带会恰巧处于孩子脖子位置,反而会成为孩子生命的隐患,与安全带相比,儿童安全座椅改变约束点,不会产生勒脖子的危险。

根据问卷调查和实地探访发现的问题,山海关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当地教育、公安等部门共同发布《儿童安全座椅安装倡议书》,呼吁各位家长及时正确安装儿童安全座椅,教育孩子遵守交通规则,用实际行动保护孩子健康安全成长。

亟待明确规定细则

在几大电商平台上,儿童安全座椅的销售比较火爆,数十款儿童安全座椅产品均月销量过千。但是,购买安装儿童安全座椅仍然取决于家长的安全意识,并未成为“刚需”。

在儿童安全座椅的使用纳入全国性立法之前,南京、上海、山东、深圳等地已在地方性法规中开始对使用儿童安全座椅进行相关规定。

2014年3月,上海将儿童安全座椅使用规范写入《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这是我国首个要求配备使用儿童安全座椅的地方立法。同年8月,山东出台相关地方性法规,要求高速公路儿童乘车必须乘坐安全座椅。随后,深圳也进行相关立法,明确4岁以下幼童乘私家车必须坐安全座椅,12岁以下儿童不能坐副驾驶位置。2016年5月1日起实施的《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规定,携带未满4周岁的未成年人乘坐家庭用车的,应当配备并正确使用儿童安全座椅。

正确使用儿童安全座椅等约束装置,是目前保护儿童乘车安全的最有效手段,是减少儿童道路交通伤害的重要途径。然而,除深圳明确违反儿童安全座椅相关规定的驾驶员将被罚款300元外,其他地方和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对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均未明确强制性措施和惩罚措施。



“如果家长没有为未成年人配备并正确使用儿童安全座椅,由于目前相关法律并未对其明确相应的行政执法部门和处罚标准,因此只能对家长进行倡导,并不能对其进行查处或是强制要求以及进行惩罚。”河北地质大学政法学院副院长孙日华说。

为此,相关专家建议,未成年人保护法进行修订后,为依法保障儿童安全座椅的普及和使用,应提供更加明确的规定和细则,尽快出台不使用儿童安全座椅的惩罚措施,进一步明确规定监护人,其他家庭成员、驾驶人携带儿童时,未能正确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将要面临的法律责任。

据介绍,一般12岁以下的孩子乘车都应当配备儿童安全座椅,并且要正确使用。幼儿要使用面向后座的儿童汽车安全座椅,这样可以使幼儿获得椅背、靠垫、颈部安全枕等重重保护,能够最大程度吸收撞击冲击力;3至10岁的孩子应该换成前向式儿童座椅;年龄再大一些的儿童,如果已经无法坐儿童座椅,可以选择儿童安全坐垫,这样就可以使用安全带。

漫画/高岳

公益诉讼让盲盒营销不再“无下限”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檀杉杉 曹聪

“针对校园周边盲盒乱象,检察建议及时、精准,监管部门整治迅速、成效显著,我替家长感谢你们!”近日,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围绕校园周边盲盒整治公益诉讼进行公开听证,全国劳模陈屏华作为听证员,为检察机关主动履职的做法点赞。

这场听证会要从一条投诉线索说起。“孩子趁我不注意,拿压岁钱买了1500元的奥特曼盲盒和文具盲盒,更让人生气的是盲盒中的笔很多不能用,这种情况有人管吗?”2021年11月10日,虎丘区检察院检察官朱晓丹在该院公众号“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平台”上收到陈女士的投诉。

同样是学生家长,朱晓丹意识到这可能是一条公益诉讼线索,便立即带队到被投诉的学校周边店铺开展摸排调查,他们选择在某小学放学高峰时段前往学校外的文具店蹲守。当放学铃声一响,一群小学生涌进店中,

将摆放盲盒的柜台团团围住。其中有个学生一次性买了近200元的盲盒,还和同学约好明天继续来。

“盲盒里是啥文具,具体质量怎么样,我们也不知道,现在学生就喜欢这种神秘感,卖得也好,虽然里面的东西可能不值这个价格。”这家文具店老板告诉朱晓丹。

近年来,盲盒逐步成为“图新鲜”的一种消费新趋势,在“万物皆可盲盒”浪潮中,未成年人占比高、易成瘾,加上缺乏判断力、辨别力和成熟的消费观,最易被商家“割韭菜”。

朱晓丹和同事在走访中发现,店铺中售卖的文具盲盒,玩具盲盒还存在无厂名、厂址、电话、许可证号,生产日期等问题,属“三无”产品,有的盲盒外包装还标识着一些不良图画。

仅暗访了一家小店就发现诸多问题,那其他中小学校周边商店是否也存在同样问题?随后,该院未检检察官组队兵分两路,摸排调查了辖区中小学校周边近20家店铺,均发现不同程度地存在一些盲盒产品属“三无”产品、伪劣产品、标签标识低俗等情况。

拆开盲盒是“惊喜”还是“惊吓”?这种瞬间“不确定”的游戏感,带给未成年人期待和刺激,这种带有赌博式的消费心理,满足了未成年人的社交需要,让人易沉迷,也助长了投机心理和攀比心理,养成不良消费观念和消费习惯。

2021年11月16日,虎丘区检察院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要求立即对校园周边文具盲盒、玩具盲盒开展专项整治,及时查处、扣押、没收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隐患的“三无”产品、伪劣产品,约谈销售低俗产品的商家,下架相关产品等。同时,该院还联合教育部门,通过“致家长信”的方式提高家长、学生辨别能力,学会理性消费。

收到检察建议后,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度重视,及时开展专项整治工作。2021年12月28日向检察机关回函表示,已对45家文具盲盒、玩具盲盒销售单位进行专项检查,对12家销售的不合格产品作下架处理,对5家销售不合格产品的销售单位立案处罚。

整治成效如何?有无必要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对此,检察官对整改店铺进行抽查暗访,没有

发现“三无”、伪劣、低俗产品。为确保公平公正,虎丘区检察院召开校园周边盲盒整治公益诉讼检察听证会。

盲盒问题也引发了听证员们的热议。“为加强对校园周边玩具、文具盲盒的监管,能不能尝试溯源治理?引导商家对销售的商品进行全流程登记,倒逼商家规范经营。”张家港市政协提案委副主任张亚萍作为此次听证员献出计策。

各听证员在充分提问、审慎评估、认真评议的基础上,一致认为目前整改到位,没有继续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的必要,希望市场监督管理局能够形成常态化监督管理机制,共同当好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守护者”。

“盲盒营销的商品,很多时候不是‘真需要’,只是‘超想要’,这些涉世未深、懵懂无知的孩子们很难抵制盲盒的诱惑,检察机关要充分用好未成年人公益诉讼这把‘利剑’,凝聚多方合力,让盲盒营销不再‘盲无下限’,共同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社会环境。”虎丘区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王叶表示。

宝鸡检察撑起未成年人法治保护伞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 本报通讯员 王维新

2021年年底,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被全国妇联授予“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全力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为他们撑起一把法治保护伞,一直是宝鸡市人民检察院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任务。我们积极立足检察职能,忠实履职,有效地维护了未成年人权益,促进了社会平安稳定。”宝鸡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邢志坚说。

夯实未保检察阵地

2020年8月,陕西生父撞童案发生后,宝鸡检察院第一检察部迅速与基层检察机关同步介入侦查,对取证方向提出15条意见,全程介入、全程监督。同时对接并建议相关部门对被害人母亲及其他未成年子女女做好安置及心理疏导。

2021年5月,该案开庭审理。庭审中,公诉人用环环相扣的证据、周密的出庭预案,案发原因的深层次分析以及警示教育让拒不认罪的被告人认罪伏法,有力维护了公平正义。

“办案监督是基本途径,我们针对性侵害、拐卖、绑架、伤害、虐待以及严重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等刑事犯罪,坚持从快批捕起诉。”宝鸡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穆永强介绍。

构建社会支持体系

“多一个铃铛多一声响,多一支蜡烛多一分光。”这是宝鸡市检察机关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一贯理念。

“我们深知仅仅凭检察机关的一己之力是远远不够的,我们不断加强妇联、教育、团委等主管部门的沟通协作,构建了一套‘党政领导重视,部门齐抓共管,社会积极参与’的妇女和未成年人保护的社会支持体系。”宝鸡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未成年人检察办公室主任胡丽萍向《法治日报》记者坦言。

宝鸡市检察院与宝鸡市妇联建立“双向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向市妇联通报全市涉妇女、未成年人的犯罪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与

市教育局联合开展预防中小学幼儿园学生性侵害工作,以及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一号检察建议”工作;与团市委签署《构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合作框架协议》,搭建了未成年人健康安全防护网;加强与公安、法院等司法部门的协作,成立督导组定期对中小学、幼儿园及校园安全突出问题,以及“一号检察建议”落实情况等开展专项检查。

据统计,2020年以来,宝鸡市检察院在12个县区50余所学校、幼儿园检查,发现各类安全管理隐患问题45个,提出整改建议28件,消除安全管理隐患25个。与此同时,宝鸡市检察机关为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综合保护,与当地心理咨询机构建立工作联系,为被侵害未成年人提供心理支持,在此基础上,还联系社区、企业等建立观护基地,为未成年人提供生活安置。

主动增强综合能力

2021年2月,一起强奸、猥亵女童案发生后,宝鸡市检察机关第一时间介入该案,依托建立的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机制,在“一站式”关爱保护中心平台引导侦查、固定证据。

同时,检察机关通知当地卫健委开辟医疗绿色通道,由女医师、女法医在中心诊疗室对被害人同步完成身体检查,一次性在中心完成了被害女童的身体检查、询问、心理疏导、司法救助,最大限度降低对未成年被害人的“二次伤害”。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王天润

家住河南省兰考县的小良再有多个月就要大学毕业了。近日,他一边全力以赴完成学校交给的实习任务,一边满怀憧憬地规划着自己的未来。而在不久前,他还在为自己的未来忧心忡忡。

2021年3月,小良还不满18周岁。在不良信息的诱惑下,为了蝇头小利,家境困难的他用自己的居民身份证办理了具有支付结算功能的银行卡套件,随后在网上出售。不久,小良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舞钢市公安局刑事拘留。

公安机关提请逮捕后,舞钢市人民检察院对小良涉案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鉴于其当时系未成年人,办案检察官结合社会调查、学校意见、家长态度及帮教条件等,认为其在案发后认罪态度好,主动退回非法所得,真诚悔罪,无社会危险性,遂于2021年4月26日对其作出批捕决定。

2021年9月,舞钢市人民检察院结合小良的个人情况及现实表现,本着教育、感化、挽救的原则,依法对其作出考验期8个月的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在对小良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前,办案检察官通过与小良接触交流,并结合师生对其所作评价、小良父亲对办案的配合以及社会调查报告结论,经综合评估,认为小良家庭具备帮教条件,同时考虑到当时小良因为实习已回到家乡兰考县,由小良家乡检察机关进行异地帮教更为合适。经向检察长、上级院业务部门汇报,办案检察官意见得到支持。

随后,办案检察官与兰考县人民检察院进行联系,详细介绍了小良的案情、监护帮教条件等情况,重点探讨了小良在大学实习期间的帮教方案。两地检察机关达成一致意见后,双方正式签订了异地监督考察协议。

在小良6个月帮教考察期届满前,兰考县检察院对小良进行了心理疏导、亲职教育、家庭教育指导、在线帮教课堂等系列考察帮教。其间,小良还主动申请加入当地疫情防控志愿者队伍。由于其工作认真负责,能够积极完成工作任务,有关单位还向兰考县人民检察院出具了其在疫情防控期间表现突出的证明材料。

兰考县人民检察院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综合小良在考察期内的实际表现,依法向舞钢市人民检察院提出将其考察期由8个月减至6个月的建议。2022年3月23日,舞钢市人民检察院采纳该建议,依法将小良考验期缩减至6个月。2022年3月28日,舞钢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小良作出了不起诉决定。

在获知儿子的不起诉考验期提前2个月结束时,小良的爸爸向舞钢、兰考两地检察机关办案人员表达了自己的心声:“从这个案件中,我真正感受到了检察机关对未成年人的那份胜似父母的诚挚关爱,真诚地向你们道一声‘谢谢’。”



法治教育应是全学科老师责任

近年来,中等职业学校学生遭遇校园霸凌、合法权益被盘剥等现象屡屡见诸报端,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作为未成年人教育的中坚力量之一,中职学校的根本任务是立德树人,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法治教育则是新时代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任务。

2022年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若干意见(试行)》中,明确中等职业学校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党组织要全面领导学校工作。这就要求中职学校党组织要高度重视法治教育工作,党组织负责人要自觉履行全面依法治教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教育与党建工作同研究、同部署、严格落实。通过聘任法治副校长,有力推动法治教育在中职学校落地生根。

在课程设置和实际培养方面,当前中职学校的法治教育课占比严重不足,法治教育师资力量也相对薄弱,很多法治教育教师并没有法律专业背景,严重影响法治教育教学质量。对此,中职学校有必要将法治教育纳入课程计划,明确课时安排,做到有教师、有教材、有教案、有记录,真正实现计划、课时、师资、教材“四落实”。同时,要加强对教师的法律知识和教学方法专题培训,推广启发式、互动式教学方法,加大情景模拟、案例教学等方法应用,不断提升教师教学能力,着力提升课堂教学实效,并积极联合属地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及法学院,为举办“法治进校园”专题讲座、学生旁听庭审、参观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等提供资源和便利,不断丰富法治教育形式,使法律知识在中职学生中真正入脑、入心。

当前,各地中职学校采用的法治教育教材版本不尽相同,也缺乏适合中职学校特点的法治教育内容案例,比如就业与创业权益保障、劳动合同等。对此,各学校可结合各校专业设置特点,制定辅助校本教材,提升普法针对性,同时注重法治教育信息化资源建设,充分利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等网络资源,实现法治教育课程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

在教学过程中,中职学校要更加注重将法治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我们应该达成一项共识,那就是法治教育绝对不是法治教育课或者德育课老师一个人的事情,而是所有学科老师的共同责任。这就要求所有学科教师均必须提升法治思维,努力寻找学科教学与法治教育的潜在结合点和渗透点,善于在课程教学中融入法律知识。例如在素描课程中,可以普及肖像权等法律知识;在短视频制作课程中,可以“以案为鉴”,教育学生提升职业操守,不制作违反公序良俗、发布谣言、隐私泄露等内容;在版式设计课程中,普及版权保护相关知识;在网络信息安全课程中,提醒学生谨防网络诈骗;在机械设备维修课程中,普及道路交通安全法。通过全学科教师的共同努力,形成法治教育合力,使学生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不断提升知法用法能力,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北京市新媒体技师学院 焦华雷
本报记者 徐伟伦 整理

一份协议,两地关爱